

A COLLECTION OF THE
ILLUSTRATIVE PLATES ON THE
NATIONAL COSTUME OF THE
QING DYNASTY



● 中国历史博物馆

李泽奉 刘如仲 编著

● 青海人民出版社

清代民族图志

中国历史博物馆

李泽奉

刘如仲

编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清代民族图志



清代民族图志

李泽奉 刘如仲 编著

装帧设计：郭学功 李 琰

出版发行：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10号)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西奇·百洋彩色输出中心

印 刷：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 × 1230 毫米 1/16

印 张：19.25

字 数：30 万

版 次：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225-01433-1 · K · 106

定 价：5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序 言

清代民族图志



清朝是由满族建立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从清太祖努尔哈赤进驻沈阳，顺治皇帝入主北京，到1911年清朝灭亡，将近300年。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各个成员互相间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促使各民族不断发展壮大；各民族共同反抗外来侵略，反对分裂割据，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

到康熙、乾隆时期，我国的疆域较为辽阔，它西到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葱岭；北至唐努乌梁海、萨彦岭、外兴安岭、鄂霍次克海；东至大海；南达南海诸岛、云南、西藏，基本奠定了我国的版图，也基本形成了我们今天的50多个民族。

清朝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我国边疆地区，如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台湾、云南、黑龙江、海南岛，以及贵州、青海、宁夏、甘肃、吉林、四川、辽宁等地。由于民族众多，分布地域广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又不一致，因此，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字亦不相同，且各自有着自己的民族特点。

清朝对于本朝之各个民族，不仅载诸史籍，且命宫廷画师绘像著说，以垂训于后代，这便是有名的金廷标等人绘的《皇清职贡图》。该图将每个民族分绘若干段，每段绘男女各一人。画法写实，气韵生动，设色鲜明，颇具特色。每段之上，有文字题记该族之历史渊源、地理物产、饮食服饰、婚丧习俗等。

李泽奉、刘如仲二君，十分重视清代各民族之研究，广泛收集清代各民族之形象资料。二君历时三载，从大量的公私所藏绘像中精选各族有关图像300余幅，并加文字论述编著成册，曰：《清代民族图志》。这部图文并茂的图志，所收清代各民族形象，为国内外较为完整者。全部图像均为清人所绘，多数为宫廷画师作品，具有相当高的绘画水平，因而它有很高的观赏价值和收藏价值。

史树青

1997年10月

前言

清代民族图志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族人民共同缔造了我们伟大的祖国，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中国文化。各族人民为祖国的文明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写下了本民族光辉的历史。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各族人民相互帮助，共同发展，在反侵略、反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斗争中又始终是相互支持，共同对敌，形成了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关系。

先秦时期，在黄河流域为华夏族（汉族的祖先）；在东北为肃慎、东胡、挹娄、夫余、乌桓等；在北方为鬼方、獫狁、荤粥、狄、匈奴、鲜卑等；在西北为戎、羌、氐等；在长江流域为三苗、濮、武陵蛮、长沙蛮等；在东南沿海为南越、骆越、滇越等百越以及徐夷、淮夷、岛夷诸族。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不仅建立了专制集权的统一国家政权，也奠定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础。

汉朝继承了秦朝的统治。汉朝在若干少数民族地区设置郡、县、都护和校尉进行统治。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和西北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曾经建立了若干政权，与中原王朝并存，这种局面，直到唐朝始告结束。唐朝统一后，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政策，在全国建立了八百多个羁縻州县，加强了中央王朝对民族地区的控制。宋辽金时期，又先后有契丹、女真、党项等少数民族政权与汉族的宋朝政权对峙，直到蒙古族建立元朝后始告统一。元、明、清时期，这种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与巩固，各民族同中央王朝的关系更加紧密，特别在清朝的康乾时期，由于国力强盛，边疆各民族基本上与清朝中央保持了隶属关系，从而形成清代的疆域，奠定了我国以后的版图，也基本上形成了我国今天的 50 多个民族大家庭的格局。

在整个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祖国的统一始终是主流，各族人民的每一次大统一，都促进了各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文化的繁荣。

解放以后，中国的民族确认为 56 个。据 1982 年全国民族调查统计，除汉族外，全国少数民族为 6,723 多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6.7%。其中 100 万人以上者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等族；10 万人以上者有：哈萨克、傣、黎、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柯尔克孜、土、羌等族。

我国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我国边疆地区，如内蒙、新疆、西藏、广西、台湾、云南、黑龙江、海南岛，以及贵州、青海、甘肃、宁夏、吉林、四川、辽宁、广东、湖南、湖北、浙江等。由于众多民族分布的地域辽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加之历史传统等因素，因此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衣着服饰、语言文字等各不相同，且各具特色。

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多种多样。多数少数民族信奉原始宗教，相信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鬼神崇拜。佛教、伊斯兰教在一些民族中广泛传播。道教在一些民族传播后与本民族的巫术结合。

我国各民族有多种语言和文字。至清末，我国有 21 个民族有自己民族的文字，其余 30 多个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字。其中有的民族通用汉文，懂汉语。

二

中国历代统治者一向将其土地和人民纳入自己的统辖之下，即所谓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因此凡与此有关的著作和图册皆以此内容为名称，如“职贡图”、“入朝图”、“王会图”、“贡马图”等皆是。“职贡图”是我国古代各民族与中央王朝尽职纳贡关系的图卷。早在周代就已经有了职贡制度。《周礼·夏官》云：“司马”之下，设有“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管理职贡之事。职贡者，有年贡、常贡、特贡等。这种制度以后历代相沿，因此“职贡图”的绘制也成为朝廷的大事，而且又多为当时的统治者命画师所绘。最早有南朝萧衍所绘的《职贡图》，其后各代相沿，有阎立本《职贡图》、周昉《蛮夷职贡图》、李公麟《万国职贡图》、钱选《西旅贡獒图》、赵孟頫《贡獒图》以及清代的《皇清职贡图》等。但规模最大、涵盖面最广、影响最深远者应为清乾隆时期绘的《皇清职贡图》。

清朝至康乾时期，是我国古代疆域最辽阔的时期。我国今天的版图基本上在这时奠定，但现在更为辽阔。清廷对于本朝“职贡”之事不仅书载于史籍，而且命宫廷画师绘图著说，以垂训于后代。

乾隆十五年（1750）八月十一日，四川总督策楞接上谕，谕将其辖境“西番、猺男妇形状，并衣饰服习，分别绘图注释”，于是开始了绘制《皇清职贡图》的准备工作。随后，策楞将所绘苗疆民族图 24 幅进呈御览。军机处收到此图后，对原图作了修改以统一版式，于乾隆十六年（1751）送回策楞，命将所属民族照统一版式绘图。同年六月一日，大学士傅恒向各督抚发告谕旨：“大学士忠勇公臣傅恒奉上谕：我朝统一区宇，内外苗夷，输诚向化，其衣冠状貌，各有不同，著沿边各督抚，于所属苗瑶黎獯，以及外夷番众，仿其服饰，绘图送军机处，汇齐呈览，以昭王会之盛。各该督抚于接壤处，俟公务往来，乘便图写。不必特派专员，可于奏事之便，传谕知之。钦此。”

乾隆皇帝钦定宫廷画师丁观鹏、金廷标、姚文瀚、程梁分别为《皇清职贡图》第一至第四卷的绘制者，命他们分别将各地呈送的草图绘为正式图卷，每卷为一式三份，并册页一份。到乾隆

二十二年（1757）全国各地呈送中央的草图及注文已汇齐军机处。经过4年的绘制，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始告完成。第一卷为外国民人及西藏藏民，新疆的伊犁、哈萨克、布鲁特、乌什库车、阿克苏、拔达山、安集延、哈密及肃州等地回民，共绘画面59段；第二卷为关东7族，福建2族，台湾13族，湖南6族，广东10族，广西23族，共绘画面61段；第三卷为甘肃34族，四川58族，共绘画面92段；第四卷为云南36族，贵州42族，共绘画面78段。全四卷共绘画面为290段，均为纸本工笔重彩画，每段绘男女各1人，亦有少数绘3人者，上方有满汉文题记；画法为写实，气韵生动，设色鲜明。这部巨著是在乾隆皇帝监督下完成的，每卷都有乾隆皇帝御撰题额，分别为“萝图式廓”、“卉服咸宾”、“深赆云从”、“梯航星集”，并钐有乾隆皇帝宝玺。又命刘统勋、梁诗正、刘纶、金德瑛、董邦达、裘曰修、于敏中、介福、观保、王际华、钱汝诚、钱维城等和诗，命傅恒、来保等撰跋，分别题于各卷之首或之后。每卷图之最后有作者款和印，一卷款为“臣丁观鹏恭绘”，印为“臣观鹏”、“恭画”；二卷款为“臣金廷标恭绘”，印为“臣廷标”；三卷款为“臣姚文瀚恭绘”，印为“臣”、“瀚”；四卷款为“臣程梁恭绘”，印为“恭画”。正本藏于内廷乾清宫。今正本第二卷为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其余三卷不知藏于何处。故宫博物院藏有无款《皇清职贡图》一至四卷，是为该图副本。副本无作者款印，所钐乾隆皇帝宝玺较少，每卷作者与前同。

《皇清职贡图》绘本完成后，清廷又以绘本为样本，制作了写本和刊本《皇清职贡图》。写本为罗善徵摹图、黎照薪写文的八卷八册黑笔白描写本；刊本为乾隆二十八年（1763）刊，八卷八册。两个版本均为书籍形，与绘本不同之处是将绘本每一段的男女两图像分开为两图，男在前，女在后，图像增加成为580幅，在每图右上方分别题写图名，原绘本之文字题记则放置两图后之另页，并删掉了满文题记，将原来的一卷变成两卷两册。

《皇清职贡图》完成后，因其版图的扩大和边疆民族的内附，又陆续作了增补，总计前后增补了4次，共增补了11段，皆补于第一卷之后。

《皇清职贡图》问世后，先后有不少摹本，其有名者为谢遂《职贡图》，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谢遂摹本与原绘本很相似，原藏于承德避暑山庄。另有清人摹绘本《广舆胜览》、庄豫德《职贡图》等。

三

《清代民族图志》形象图，采用中国历史博物馆藏金廷标《皇清职贡图》、庄豫德《职贡图》、清人摹绘本《广舆胜览》及清人绘《职贡图》、《黔省苗民图册》、《西南少数民族图册》、《中外民族图册》、《苗民图册》等，选择其中最具有代表性者。每个民族利用该图文字题记，结合历史文

献，对该民族的地理位置、历史状况、衣食住行、婚丧风俗、宗教信仰、文学艺术、习俗禁忌等作了较为完整的介绍，其下限到清末。在体例上采用按地区分民族编排，将有关该族形象图置于文前，有些民族还附有清人绘该族生活形象图。

《皇清职贡图》等所绘清代各族，有些与今民族难以吻合。这是因为清代乾隆中期各地所绘民族的取样标准无统一规定，有的以聚居的民族为根据，有的以民族聚居的土司、千百户为根据，有的则以民族聚居的地名为根据。又由于时间久远，历史的不断发展和地理环境的变迁，由此，《皇清职贡图》上的有些民族今已不复存在，有些或与其他民族合并，有些则演变为另一新的民族。如嘉庆《循化志》卷四云：“河州管二十四关土司三十六族，……皆古族，而今俱无然考。”同书卷五云：“乧藏土司，自明迄今，相承不绝，而有名无实。”

需要说明的，《皇清职贡图》以及各种摹绘本之《职贡图》，除无汉族外，满族、东蒙古族等均未有图。现仅以《皇清职贡图》及摹绘本《广舆胜览》所绘各图为据。因此，凡《皇清职贡图》上不能归入今有关民族而须待查者，均附入某地区、某省、某族之后。其次，所收形象图文字说明中，常有对当时少数民族的污称，这是作者所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所致，读者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阅读。

《清代民族图志》为读者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形象资料，对研究清代各民族历史、文化、民俗及绘画等，具有较高的价值；由于所收形象图具有相当高的绘画水平，加之印制精美，因此，它又具有较好的观赏价值和收藏价值，是历史研究者、美术工作者、收藏家、图书馆不可或缺的珍贵资料。

《清代民族图志》的编著出版，得到了青海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中国历史博物馆提供了全部的文物资料；刘丽、邵玉兰女士承担全部照片摄影工作；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少数民族史志丛书》等有关图书资料。我们向支持本书的出版者、文物资料提供者，以及上述书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错误不当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6年11月北京

目 录

清代民族图志

序言

前言

1	鄂伦春族	99	撒拉族	232	傣族
5	赫哲族	103	裕固族	241	傈僳族
10	俄罗斯族	107	土族	246	纳西族
13	朝鲜族	113	附西北	251	景颇族
17	畲族	122	藏族	256	布朗族
21	高山族	131	门巴族	260	阿昌族
33	黎族	135	附西藏	268	普米族
38	壮族	138	羌族	272	怒族
46	瑶族	148	彝族	276	独龙族
56	仡佬族	170	苗族	280	佤族
61	土家族	202	布依族	284	附佤族
65	哈萨克族	209	仡佬族	285	苦聪人
70	柯尔克孜族	217	侗族	288	附云南
76	维吾尔族	222	附贵州	293	附广西
84	蒙古族	224	白族		
90	回族	228	哈尼族		

鄂伦春族

清代民族图志

鄂伦绰

鄂伦绰即鄂伦春族。《皇清职贡图》题记：“宁古塔之东北海岛一带，唐书所云少海之北三面阻海，人依屿散居，有鱼盐之利者，人有数种，鄂伦绰其一也，在近海之多罗河强黔山游牧。男女皆披发跣足，以养角鹿捕鱼为生。所居以鱼皮为帐。性懦弱。岁进貂皮。”



库野

库野又称苦夷、库页、窟悦等，《山海经》等称其为“毛民”。明代的史籍称其为“苦兀”。居住在库页岛的南端，以渔猎为生。《大明一统志》载：“食惟鱼鲜”。爱好熊皮帽，身着花布衣。自幼纹唇，涂以煤烟。女子十岁则出嫁。男子发，衣布或鱼皮。《皇清职贡图》题记：“库野居东海岛之雅丹达里堪等处。男则薙顶心以前之发，而蓄其后，长至肩即截去。草笠布衣，缀红布卍字于肩背间，亦有衣鱼皮者。性好斗，出必怀刃。妇女幼时即以针刺唇，用烟煤涂之。土语谓之库野话。岁进貂皮。”



鄂伦春族，主要分布在今黑龙江的呼玛县、逊克县、爱辉县、嘉荫县及部分散居县，也有一部分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

鄂伦春名称始见于清初。在当时的上谕和奏折中有“鄂伦春”、“俄罗斯”、“俄乐春”及“俄伦春”等称呼。在清代的文献中又归之为“索伦部”、“打牲部”、“使鹿部”和“栖林”，这是当时对达斡尔、鄂温克和鄂伦春人的总称。

对“鄂伦春”有两种说法：一为住在山上的人，一为使用驯鹿的人。前者为鄂伦春语的“俄伦千”，即住在山上的人，后者见于清人的《异域录》中称其为“俄伦”，它在通古斯语中即为使用驯鹿的人的意思。此外，在清代的文献中还把散居于其他地区的鄂伦春人另外称呼，如居住黑龙江上游的称“玛涅克尔”人，居住在黑龙江下游及松花江沿岸的称“满珲”人，居住游河和牛满河的称“毕拉尔”人，居住在恒滚河的称“奇勒尔”人等。

鄂伦春族与南北朝时期活动于黑龙江的“室韦”人有密切的关系。当时的“室韦”分为五部，其中的“钵室韦”与之关系更直接，两者在其居住、经济生活、交通工具等方面极其相似，如《北史·室韦传》所记他们“用桦皮盖屋”，及“饶獐鹿，射猎为务，食肉衣皮，凿冰没水中而网取鱼鳖”，皆与鄂伦春相似。“室韦”称氏族首领为“莫何弗”，鄂伦春人称氏族首领为“穆昆达”。唐朝时，在室韦地区设置了“室韦都督府”管辖该地区。

元朝时，室韦地区少数民族称为“林木中百姓”。明朝在黑龙江设立了“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大明一统志》说黑龙江以北有“乘鹿以出入”之“北山野人”，这就是当时的“使鹿部”，鄂伦春人即包括在其中。

清初称鄂伦春人为“树中人”。据《东三省政略》载：“鄂伦春实亦索伦之别部，其族皆散处内兴安岭山中，以捕猎为业。元时称林木中百姓，国初为树中人，又谓为使鹿部。”据1982年全国人口调查统计为4,132人。

在鄂伦春人中流传着许多人类起源的传说，经过血族群婚生活、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等社会形态。在清朝统治前期，鄂伦春人还完整地保存着父系氏族公社的形态，其具体反映是，实行严格的族外婚，如有违，会遭受氏族长的严厉处置，直到在氏族墓地绞死。每个公社都供奉自己共同的祖先，氏族公社还有自己公共的墓地。《瑗珲县志》云：“各户均有祖墓传守不移，所以有云祖业万难弃置等语，颇尚古道。”可见在其丧葬制度中仍保留着氏族的血缘观念。他的基本单位是村社（乌力楞）及其个体家庭。

氏族会议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十年召开一次，如果有紧急之事亦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全体氏族成员参加，主要内容为选举或罢免，登记族谱和排辈份，处理氏族内部事务等。

每个氏族有一个氏族长，叫“穆昆达”，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其被选者必须是有办事能力、公正老实、勇敢的好猎手。然后由他秉公管理各氏族的内部事务，一般按习惯法来解决任何纠纷，从说服直至鞭打。

清康熙年间，在布特哈总管衙门之下，将鄂伦春地区分设五路加以统治：库玛尔路、阿力路、多布库尔路、托河路和毕拉尔路。每一路中又分若干佐，到清光绪时，有的佐下设有旗，一个佐为原来氏族或部落聚居地。佐成为生产和军事合一的组织，即满洲的八旗制度。

鄂伦春族，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以狩猎为主，辅以捕鱼和采集。弓箭、马匹是他们主要的生产工具。火枪取代弓箭是清中叶以后的事。《清高宗实录》载：“索伦等围猎，从前并不用鸟枪，今闻伊等不以弓箭为事，惟图利便，多习鸟枪。”马匹和驯鹿的使用也很早，《新唐书》记鞑国人“豢鹿若牛马，惟食苔，俗以驾车。”到了清代，更有使马使鹿之部，它们可以攀登山林，亦可雪地行走，为负重乘骑之重要交通工具。犬和雪地板也是他们狩猎的重要工具。

虽然生产力低下，但是资源丰富，“棒打獐子瓢舀鱼，野鸡飞到饭锅里”，所以猎物较多，但是财产公有，猎获物共同分享。到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生产和生活资料才归父系大家族集体所有。生产是集体的，消费也是集体的，一个“乌力楞”就是一个消费单位。

采集和捕鱼是其不可缺少的经济部门。主要由妇女承担，没有划定的地段，也没有固定的场所，在森林、在山坡，在河谷采集野果、野菜和根块植物，并将其晒干，以供冬季之需。而捕鱼则是与狩猎相配合的部门，多采用“挡簰子”方法或叉鱼法捕鱼，也常晒成鱼干或鱼坯子，

以备冬日之用。

由于鄂伦春人长期出入于深山老林狩猎,所需皆耐寒耐磨之衣,因此,他们的衣服多是用狍、鹿、犴皮制成。鄂伦春妇女,最善于将各种皮鞣制成柔软耐用的皮革,并将狍、鹿之筋晒干捶打成纤维作线以制衣服。

鄂伦春人不论男女都穿带大襟的衣服,衣襟均开在右边,衣扣用狍皮条打结或用狍骨制成,男子的衣服有长袍或半截皮衣两种,不管长短都要扎腰带。裤长仅及膝盖,套裤则长至靴腰,并用带系在靴上。春夏季皆皮衣皮裤。妇女之皮衣皮裤,与男子之区别在衣襟和两侧开衩上,旁边绣有各种花纹。老年妇女穿短皮裤,也穿套裤。青年妇女穿长裤不着套裤,裤两侧有衩,前后有条。此外还用皮做成皮褥子、皮靴、皮手套、烟荷包、皮背包等都颇具民族特色。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布匹、绸缎输入后,鄂伦春人也开始穿戴绸布衣帽。

在饮食方面,鄂伦春人以食狍、鹿、犴、野猪、熊等肉为主,以食狍子肉最多。其食法多为手扒肉,把肉煮到七八成熟,用刀切开,沾盐水吃。此外,有烧肉、烤肉、炖肉、肉粥以及生食狍肉、鹿肝、狍肝、犴肝等。烤、烧肉主要外出打猎时吃。鱼也是他们常吃的食品之一,一般是炖鱼、烧鱼、煎鱼、鱼粥等,以炖吃为主,将鱼切块,放入野葱野韭菜,味道十分鲜美。也食面和米,将面作成饼,放入火中烤熟食用,米有干吃和稀吃,稀吃者,常加入肉或鱼共煮以食。野菜野果基本鲜吃,也有部分根块植物储存冬天食用。

鄂伦春人的用具主要适应其游猎生活,比较轻,容易移动,且耐用,大多为桦皮制品。《龙沙纪略》载:“鄂伦春地宜桦,冠履、器具、庐帐、舟渡,皆以桦皮为之。”他们每年五六月采摘桦皮,经过加工,制做成碗、水桶、篓、箱、针线盒等。

鄂伦春人的住所叫“仙人柱”。它是用15或20根樟树干或桦树干搭成圆锥状,“仙人柱”的围子为狍皮、桦皮和棉布,冬天用狍皮,夏季用桦皮,春秋用棉布,“仙人柱”的门向正东或正南开,每一个氏族公社的“仙人柱”排成一字形,“仙人柱”的后面是供奉神的地方,禁止妇女进入。“仙人柱”内左侧供奉神的地方叫“玛路”,右侧是老年夫妇的席位叫“奥路”。生活用具比较简单,地铺上铺草再铺皮褥子。中间为吊锅子,烧水煮饭及冬季取暖。在游猎时代,多视气候变化和野兽多少而随时迁徙。

此外,鄂伦春人还有两种原始房屋。一是供妇女生小孩用的房屋,在“仙人柱”旁,比较矮小;另是用桦树作支架,桦皮蒙盖的仓库。到了晚清时期,也有了土窑子和木头垛房。

鄂伦春地区交通十分不便,他们在游猎时主要使用驯鹿和马匹。驯鹿驮载力小,后来使用马,马载物多,行动快。在行进江河时,多使用桦皮船,据《黑龙江志稿》载:船“以桦皮为之,较威乎尤(独木舟)轻捷,载受两三人,陆行载于马上,遇水用之以渡。”此外,还有滑雪板,冬季在雪地使用,行走如飞。在农业生产区,也有使用天车和雪橇者。

在氏族社会,鄂伦春人实行族外婚制,同一氏族的人严禁结婚。鄂伦春人基本上实行一夫一妻制,同族不能通婚。婚姻有若干程序,如求婚、认亲、送彩礼和结婚等。求婚一般是由男方托媒人到另一氏族的女方家献酒,边喝边讲情况,直到女方父母答应为止,偶尔也有被拒绝者。婚姻基本上由父母包办,甚至还有指腹为婚者。求婚同意之后,女方要向男方索取“彩礼”,还必须给女儿准备嫁奁。过“彩礼”被十分重视,男方的父母要到女方进行商定,直到满意为止,如果一时不能备齐,还可以分期交送。

结婚年龄是14岁到17岁。据《呼伦贝尔》一书载,届时“双方各邀请一切亲友,届结婚日一律赴男家与会。”按规定,婚前男方的父母和新郎去女方家接新娘,女方则由兄嫂或叔父护送,到男方家时,新郎和新娘骑马绕“仙人柱”一周,扶进“仙人柱”,拜见公婆及亲友,然后开始酒宴,并进行娱乐活动。

鄂伦春人离婚、退婚是不允许的。如果男女双方都提出离婚,而男方先提出者,女方可以分得一半家产;女方先提出者,不分家产,但可带回嫁妆。寡妇的再婚不是自由的,也由父母作主,寡妇不能嫁给丈夫的兄弟。

鄂伦春人死后,其葬法有天葬、土葬和火葬三种。天葬是最古老的葬法,《北史·室韦传》曰:“尸则置于林树之上。”又有将死者入棺“置于高岗树叉上,一年后埋之,殆有上古树葬之风”(《黑龙江志稿》卷6)。土葬,用松木或杨木制成棺材,装入尸体埋葬,如无棺材者亦有用

木材砌框入葬，如有氏族墓地，还要按氏族的辈份入葬。火葬则用于因疾病或孕妇死者。

鄂伦春人相信人死后灵魂不灭。认为人死后仍然要进行各种活动，所以在殉葬物中，除日常生活用品之外，男子要葬入一付弓箭，女子要葬入桦皮针线盒。

出殡时，要请萨满举行送灵仪式，由萨满念咒祷告，用“神棒”将其打走，以示灵魂远去。此后，按辈份服孝，三周年之内要进行一次周年祭，周年祭比较隆重。

鄂伦春语属阿尔泰语系通古斯满洲语族。鄂伦春语没有方言差别，主要受汉语影响。没有文字，使用汉字。其教育主要采取口授形式，且多在生活中进行。在氏族大会上讲族谱以了解氏族史及成员。据《清圣祖实录》卷166载，直到康熙三十四年（1695）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才奏请“墨尔根地方两翼，应各立学，设教官一员。新满洲诸佐领之下，每岁各选幼童一名，教习书文。”以后相继在呼兰、墨尔根、齐齐哈尔等地设立学校，学习满文和骑射。

鄂伦春族信仰萨满教，崇奉种神。萨满教产生于母系社会，萨满最先都是由妇女充任。萨满（巫师）是人和神之媒介。它分为“氏族神”和“流浪神”，前者只有一个，后者神各有许多，两者不能互通，所以请神时不能互请。萨满不能世袭。它的职责是代表人向神灵祈福、禳灾、去病等。

萨满跳神时充满了神秘的气氛。他身穿系满铜铃、铜镜、贝壳、串珠和布条等神衣神帽，左手拿手鼓，右手执鼓锤，击鼓跳跃，边跳边舞，另有人帮腔唱和，声调极为阴沉。如果萨满嘴唇哆嗦，牙齿作响，全身恍惚，摇摇晃晃时，就说明神灵已经附体，这时病人可以诉说，可以得到神灵指点，以便除病，萨满即在其中传达神意。这种请神时间，少则半小时，多可通宵达旦，一次病未跳好，还要进行第二次跳神。

鄂伦春人的图腾信仰是最原始的宗教之一。他们在长期的狩猎活动中，将其与他们有关的动物分化出来，如熊就是他们崇拜的对象，将其称为祖父、祖母或舅父等，认为熊最早也是人。此外，鄂伦春人还崇拜自然，如崇拜火神、崇拜山神、崇拜太阳神、月亮神等。他们吃饭时要往火里撒食物，不准向火里倒水，客人进门时要先向火神敬拜。17世纪以后，随着氏族制度的瓦解，他们又开始了偶像崇拜，用兽皮、树木或纸布做成各种神像进行崇拜。

鄂伦春人的文化艺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最早的是口头创作，口头创作的内容又多为神话传说、人类的起源和男女爱情等，如《伦吉善和阿依吉伦》就是鄂伦春族有名的爱情故事。还有许多反映鄂伦春人勤劳、勇敢、善良、淳朴的谚语。也有不少歌谣，他们能根据不同场合，边填词、边唱歌，题材广泛，演唱生动。他们的舞蹈又多与歌谣结合，常常是载歌载舞，很多舞蹈又多模仿动物的动作和声音，很有生活气息。

鄂伦春人有许多禁忌。这些禁忌往往与生产和生活有关，如犴骨不能随便乱丢，只能丢在河里，不能呼熊名，不能随便吹鹿哨，不能对着火吐痰和洒水，女人不能在“仙人柱”内生小孩，妇女不能去死了人的家庭等等。

鄂伦春人的雕刻刺绣等手工艺也很有特点。他们的用品常刻有不同样式的花纹，尤以桦皮为多，先用纸将花样剪好，然后描绘在桦皮上，再用犴骨等来雕刻。在皮口袋上也剪刻有花纹，其花纹多为象征吉祥的云雷纹，其次为回转纹、花朵纹等。鄂伦春妇女的衣服，常常绣有各种颜色的花纹，有的裤子上也绣有花纹。



赫哲族

清代民族图志

赫哲

《皇清职贡图》题记：“赫哲所居与七姓地方之乌扎拉洪科相接。性强悍，信鬼怪。男以桦皮为帽，冬则貂帽狐裘。妇女帽如兜鍪，衣服多用鱼皮而缘以色布，边缀铜铃，亦与铠甲相似。以捕鱼射猎为生，夏航大舟，冬月冰坚则乘冰床，用犬挽之。其土语谓之赫哲话。岁进貂皮。”

恰喀拉

赫哲族的一支。又称乌德盖人、乌德、乌德赫。居住在黑龙江下游和锡霍特山。《皇清职贡图》题记：“恰喀拉散处于浑春沿东海及富沁岳色等河，男女俱于鼻傍穿环，缀寸许银铜人为饰。男以鹿皮为冠，布衣、跣足，妇女则披发不笄，而襟衽间多刺绣纹。其屋庐舟船俱用桦皮。俗不知网罟，以叉鱼射猎为生。性游惰，无蓄积。土语谓之恰喀拉话。岁进貂皮。”

七姓

赫哲族的一支。该支根据其姓氏称呼而来。明《辽东志》载：建州三卫女真之东有“七姓野人”。《明实录》亦载：黑龙江中游有“七姓野人”。《柳边纪略》说，七姓即阿速江卫野人。《皇清职贡图》题记：“七姓在三姓（依兰）之西二百余里之乌扎拉洪科等处。性多淳朴，地产菽麦，虽知耕种，而专以渔猎为生，遇冬月冰坚则足踏木板溜冰而射。其妇女亦善伏弩捕貂。衣帽多以貂皮为之，土语谓之乌迪勒话。岁进貂皮。”





费雅喀

赫哲族的一支。又称费亚喀、飞牙喀、弗雅喀、基里亚克，有时也称吉里迷、吉烈迷、乞里迷等。居住在今黑龙江口和库页岛的北部。《大明一统志》将费雅喀分成四部，即黑龙江的下游普禄至庙街；黑龙江入口处北至珊塔尔群岛；鄂霍次克海以北；库页岛上。唐宋以前称他们为“狗国”或“流鬼”，同中原人民曾发生过联系。明代建立奴儿干都司后，曾派邢枢等人前往招抚。入清以后，屡遭沙俄攻占，费雅喀不断沦为沙俄的远东部落。自清咸丰十年（1860）后，我国就不存在费雅喀人了。

费雅喀人居草舍，以渔猎为生，使用劲弓长矢，他们与赫哲人、鄂温克等人一样，使用狗为其交通和生产工具，奉火为神，火为其御寒过冬之必备。在婚姻方面实行“妻姊妹婚”制，为群婚之残余。人死后实行风葬或水葬。《皇清职贡图》题记：“费雅喀在松花江极东沿海岛散处，以渔猎为生。男女俱衣犬皮，夏日则用鱼皮为之。性悍，好斗，出入常持兵刃。岁进貂皮。”

奇楞

赫哲族的一支。根据其区域居住名称而来，即原来居住在下八岔下游的人称居住在勒得利上游的人为“奇楞”。他们自己也自称“奇楞”。亦有称“乞嫩”者。《皇清职贡图》题记：“奇楞在宁古塔东北二千余里亨滚河等处。性强悍，以捕鱼打牲为业。男女衣服皆鹿皮鱼皮为之。无书契，其土语谓之奇楞话。岁进貂皮。”



赫哲族散居于松花江、混同江和乌苏里江沿岸的同江、抚远、饶河以及勒得利、苏苏屯、佳木斯、富锦、集贤、桦川、依兰等地。

赫哲人自称为“那乃”，意为“本地人”或“土人”。在历史上曾被称为“黑斤”、“黑金”、“黑津”、“黑哲”、“黑真”、“赫金”、“和真”等。在历史文献中也有称其为“呼尔哈”、“瓦尔喀”、“萨哈连”、“恰喀拉”、“七姓”，皆赫哲人居住的地区或姓氏、氏族名称。如“呼尔哈”是因为居住呼尔哈流域而来。因居住地区不同，其语言亦有差异，居住在松花江富锦县大屯以上地区的赫哲人叫“那贝”，自大屯到混同江勒得利之间的叫“那乃”，勒得利以下直到乌苏里江者叫“那尼傲”。“那”就是汉语的“本地”、“当地”之意，“乃”、“贝”和“尼傲”都是汉语中的“人”。赫哲人内部根据其居住地的不同，互相间也有不同的称呼，如居住在八岔下游的人称居住在勒得利上游的人为“奇楞”，他们也自称“奇楞”。

汉族称赫哲人为“靰鞡子”或“鱼皮靰鞡子”，历史文献中也有称他们为“靰鞡”者。称“鱼皮靰鞡子”是因为他们有穿着鱼皮的习俗。赫哲这个名称最早见于康熙初年，《清圣祖实录》载“康熙二年癸卯，三月，壬辰命四姓库里哈等，进贡貂皮，照赫哲等国例，在宁古塔收纳。”乾隆中期的《皇清职贡图》不仅有赫哲，更有赫哲人的男女形象、体貌形态、衣冠服饰，图文题记该族的历史“赫哲所居与七姓地方之乌扎拉洪科相接。性强悍，信鬼怪。男以桦皮为帽，冬则貂帽狐裘。妇女帽如兜鍪，衣服多用鱼皮而缘以色布，边缀铜铃，亦与铠甲相似。以捕鱼射猎为生。夏航大舟，冬月冰坚则乘冰床，用犬挽之。其土语谓之赫哲话。岁进貂皮。”1934年，凌纯声教授的《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发表后，赫哲人便被广大民众和学者所接受，并被确认沿袭。

清代赫哲族居住地区的古代先民，在先秦时为“肃慎”，《秋笈集》所记的“金环岛户雕为屋，石簪种人鱼作衣。”即指古代的“肃慎”。“金环”即为赫哲人的鼻环和耳环。“岛户”、“雕为屋”皆指其所居住的苦房。汉魏时称其地的居民为“挹娄”，南北朝时为“勿吉”，隋唐时为“靺鞨”。“靺鞨”分为七部，其中主要的两部为粟末部和黑水部。“黑水部”成为“黑水靺鞨”。凌纯声教授在其书中说：“从赫哲现在所居的地域上考察，隋唐的黑水靺鞨，当为赫哲族的远祖。”辽朝将“靺鞨”称为“女真”，赫哲族的祖先成了女真人的一部分。金朝时在《金史》中称赫哲人的祖先为“兀的改诸野人”，即“野人女真”的一部分。元朝时，沿袭“兀的改”称为“兀的哥”人。

明朝时，赫哲族为“野人女真”的一部分。明《辽东志》称其为“七姓野人”，《皇清职贡图》亦有“七姓”之名，《柳边纪略》也有七姓即阿速江卫野人，《龙飞御天歌》亦记载有七姓野人生活栖息在绥芬河上游、乌苏里江和穆棱河。可知“七姓野人”为赫哲族的一部分。

清朝统治前，赫哲族已处于父系氏族阶段，其组织称为“哈拉”（氏族）和“莫昆”（家），氏族长称为“哈拉达”，家族长称为“莫昆达”。皆由氏族及家族成员选举产生，具有强烈的民主性。明末清初，赫哲族氏族组织的职能起着较大作用，且内部有许多不成文的法规，本族内部发生的事由本族“哈拉莫比”解决，重大事件还需邀请其他族的“哈拉莫比”参与解决，一般均不呈送官府解决。“哈拉莫比”还管理氏族内部的生产生活，婚丧嫁娶。17世纪末，以渔猎为基础的地缘关系逐渐代替了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关系。康熙五十四年（1715），清政府在三姓（今依兰）建城，雍正十年（1732）设副都统，赫哲族被编入八旗：镶黄、正黄、正白、正红四旗，以赫哲族原部落首领充任佐领。光绪八年又设立协领衙门，直接管辖赫哲人民。清末赫哲人向阶级社会过渡，内部的封建等级制也逐渐确立。

赫哲族的姓氏与原氏族有着密切的关系，如在姓氏后面均加上“哈拉”二字，均为双字，后来受汉人影响，也有变成单字姓者，如“吴丁克哈拉”，则简称为吴姓，这就改变了原来的姓氏。

赫哲族由于人口分散，迁徙频繁，很难有确切的人口数字，康熙初年，“三姓”管辖内的赫哲人口为2,390多户，约12,000余人，以后累有升降。由于历代统治者对赫哲人的不平等待遇和残酷的压迫，使其发展缓慢。明清两朝又多次在此用兵，给当地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使其生活极端贫困。1982年全国民族人口统计赫哲族为1,476人，由此可见其历史上的人

口状况。

三江沿岸的赫哲人主要从事渔猎，渔业生产是他们的主要经济来源。清朝以前，渔场基本为公有，所获渔猎物基本平均分配，但所获贵重物，如貂皮等要向清政府纳贡，即所谓的“贡赋”。在不同的居住区，也有一部分人从事农业生产，如居住松花江下游者，在清中晚期已有农业生产，乌苏里江者比黑龙江地区的农业生产又略早。他们的园艺生产较农田作物为早，主要在宅前宅后，就是从事农业生产的赫哲人，在农闲之时，仍要从事渔猎。他们也用兽皮、鹿茸、鱼皮等交换生产工具及生活用品。清末，随着帝国主义，特别是沙俄势力的进入赫哲地区，渔猎品也进一步商品化。渔场和生产工具逐渐私有，加速了阶级分化。

捕鱼的主要生产工具是网、叉、钩、船。鱼网小部分从汉人地区传入，大部分皆自制，就地取材，以椴树皮、黄芹、蟹麻等纤维织成。而且在捕鱼中，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知道在春秋季节鱼的汛期进行捕鱼，特别善于省时夺候捕获大马哈鱼。

在狩猎中，狗是他们的主要生产工具之一，不管是上山狩猎，或是扒犁皆使用狗。一挂扒犁使用4至10只狗，所以汉人称他们为“使犬部”。此外也用棍棒、弓箭、火绳枪等，如楷矢、石镞、伏弩一直沿用，他们还就地取材，做成“碓板”卡子、陷机等。“海东青”鹰是其狩猎的工具，它飞得高，速度快，能捕捉狍、野鸡、野鸭等。清朝统治者常在赫哲地区勒索“海东青”。

赫哲人的衣服多以狍皮、鱼皮制成。男子冬天为大襟式狍皮大衣，衣边多镶以染色皮，衣襟上缀两排鲑鱼骨纽扣，妇女则穿鹿皮或鱼皮长衣，衣边、袖口、领口则镶有鹿皮剪成的图案。男女多穿皮套裤，内衣多为布料。清时他们受满族影响较深，上衣多类似旗袍，脚穿满族式的厚底鞋，少女饰耳钳，手戴手镯，老年妇女则戴耳环。

鱼是赫哲人的主要食物，每年的8月至10月，沿江的窝棚，搭有不少晾晒鱼的木架，男人捕得鱼后，女人则专剥鱼皮晾晒鱼干，以为过冬之用。他们吃鱼的方法甚多，有炒鱼，将鱼去内脏后切块，去骨和刺后加佐料反复翻炒，以香脆为宜。另有烤鱼，去鱼内脏后加佐料，用炭火烤炙。还有杀生鱼，生食鱼片、鱼丝，赫哲人多以此待客。

他们多居住在靠江的沿岸，选择高处，以利捕鱼和狩猎。夏天住房叫“撮罗安口”，与鄂伦春人住房基本相同，只是中间不立柱子，用10至20根直木架为圆锥形架子，周围苫上毛草，有门无窗。屋内陈设较简单。冬季则为“地印子”和“马架子”。“马架子”似普通民房，墙使用土坯，有椽，上苫毛草，在山墙上开门。“地印子”则是挖地坑，在地面上起地皮，上架椽子，盖毛草，门为入洞式。由于为冬季使用，都设有火坑。冬夏之屋，皆视渔猎之需，可以随时撤离改换他地。

赫哲人的主要交通工具是狗爬犁、木船和踏板。在冬天的雪地里，他们常用狗爬犁运东西，出猎时用脚踏板行走。夏季在江河则用木船。

赫哲人盛行一夫一妻的氏族外婚制，也有少数人是一夫多妻，同一个氏族者不能通婚。其择偶方式，早年，通过摔跤比赛、滑雪射箭、设伏捕鱼和狩猎等诸多形式进行。《西伯利亚东偏记要》载：“聘娶，男携酒壶入女家先饮，后议银两数目，上者以绸缎羔皮代，次以布。女与父母俱允，即同宿一夕，再约期送女，不迎亲。……陪嫁用筐篋木杓。”清代以来，赫哲人的婚俗多受满、汉族习俗的影响，如媒人介绍、相互换亲、指腹为亲、童养媳婚和抢亲婚等。结婚时，新郎新娘要拜天地，入洞房后，婚始成。

赫哲人死后实行土葬。人死后将尸体头东脚西停放在屋中木床上，以黄纸蒙盖全身，并在尸前焚香草，盛食物祭奠。也有请萨满跳神歌颂。出殡时由后辈抬尸体送至墓地。赫哲人原来埋死者没有棺材，至清朝中叶与汉人交往频繁后，也学汉人使用棺材。他们相信人死后灵魂不灭，一定要请能通神的萨满来送魂。

赫哲族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通古斯语族满语支，无文字，通用汉文。清朝统治者常送赫哲人头人的子女至京师学习汉语和满语，清中期三姓副都统衙门派至赫哲地区收取贡赋的官员多为懂汉、满语的赫哲人。

由于他们长期从事渔猎活动，因而创造了独特的文化艺术，即“依玛坎”，类似汉族北方